

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訓練課程</p> <p>(一) 本計畫訓練期程共計兩年，第一年訓練課程(以下簡稱 PGY1)包含一般醫學內科、一般醫學外科、一般醫學兒科、一般醫學婦產科、急診醫學、社區醫學及選修課程。第二年訓練課程(以下簡稱 PGY2)設有「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不分組訓練」供選擇，並設選修課程，其中不分組之選修課程另提供衛生所實務訓練。</p> <p>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狀況並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並強化急診醫學與緊急醫療概念，於 PGY1、PGY2 各安排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於 PGY2 安排安寧照護及老年醫學訓練。有關本計畫訓練架構詳如表一至表三，各科課程內容如附件一。</p> <p><u>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2 條規定，PGY 訓練期間為一年且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訓練者，訓練課程依表一(PGY1)內容安排；「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表四及表五所列 PGY1 規定辦理。</u></p> <p>(二) 訓練安排相關規定</p> <p>1. PGY1 及 PGY2 之課程訓練時間若為 3 個月內(含)者，應於規範時間內連續訓練完成，各訓練課程不得分段安排；PGY2 四分組中</p>	<p>三、訓練課程</p> <p>(一) 本計畫訓練期程共計兩年，第一年訓練課程(以下簡稱 PGY1)包含一般醫學內科、一般醫學外科、一般醫學兒科、一般醫學婦產科、急診醫學、社區醫學及選修課程。第二年訓練課程(以下簡稱 PGY2)設有「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不分組訓練」供選擇，並設選修課程，其中不分組之選修課程另提供衛生所實務訓練。</p> <p>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狀況並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並強化急診醫學與緊急醫療概念，於 PGY1、PGY2 各安排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於 PGY2 安排安寧照護及老年醫學訓練。有關本計畫訓練架構詳如表一至表三，各科課程內容如附件一。</p> <p>(二) 訓練安排相關規定</p> <p>1. PGY1 及 PGY2 之課程訓練時間若為 3 個月內(含)者，應於規範時間內連續訓練完成，各訓練課程不得分段安排；PGY2 四分組中除急診醫學訓練及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餘 7 個月訓練課程，若採分段安排，每段至少 3 個月。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本部專案討論後認定。</p>	<p>1. 新增 110 年預計進入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課程依 PGY1 內容安排之相關說明</p> <p>2. 新增 PGY 學員因兵役中斷訓練之操作說明。</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除急診醫學訓練及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餘 7 個月訓練課程，若採分段安排，每段至少 3 個月。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本部專案討論後認定。</p> <p>2. 主要訓練醫院規劃至合作醫院訓練之 PGY1「社區醫學(2 個月)」課程，應至少有 50%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體系之合作醫院及至少有 25%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層級(依健保給付層級認定)之合作醫院訓練，合作醫院若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皆可列入計算。</p> <p>3. 訓練執行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p> <p>4. 訓練醫院申請之訓練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該訓練課程，且不得將該訓練課程再委託其他訓練醫院執行。</p> <p>5.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p> <p>6. <u>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因服兵役致使訓練中斷，服役期滿返回原訓練醫院接續訓練前，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兵役證明(入營通知單)，由</u></p>	<p>2. 主要訓練醫院規劃至合作醫院訓練之 PGY1「社區醫學(2 個月)」課程，應至少有 50%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體系之合作醫院及至少有 25%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層級(依健保給付層級認定)之合作醫院訓練，合作醫院若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皆可列入計算。</p> <p>3. 訓練執行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p> <p>4. 訓練醫院申請之訓練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該訓練課程，且不得將該訓練課程再委託其他訓練醫院執行。</p> <p>5.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醫策會審查通過後，始不受 3 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u></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u>110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109 年度選配報名人數及 110 年 6 月預估之醫學系七年制、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等畢業人數，加成 10% 後訂定，訂為 1,511 名(不含軍費生訓練所需員額)。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且預計於 110 年度接受訓練者，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u></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員招收率(β)為計算參數，其中 β 值以該院最近 2 年之<u>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及 108 學年度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u>，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p> <p>(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109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109 年 6 月預估之畢業人數，扣除預計展延訓練者，加成 10% 後訂定，訂為 1,417 名(不含軍費生訓練所需員額)。</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員招收率 (β)為計算參數，其中 β 值因考量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於 108 學年度甫實施，各院招收情形與過往辦理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募情形差異過大，故 β 值將以該院最近 2 年之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及 108 學年度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p> <p>(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1. 修定總容額估算原則，及新增 110 學年度一年期與二年期 PGY 學員容額共用說明。</p> <p>2. 修訂 β 值定義。</p> <p>3. 修訂個別主要訓練醫院訓練容額公式及上限說明。</p> <p>5. 修訂公告總容額大於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之調整機制。</p> <p>6. 修訂主訓醫院完成學員分組作業後，需至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學員名單之說明。</p> <p>7. 配合現行作業調整年份及文字酌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2. β 值：<u>【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與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08 學年度)取平均值】</u> × <u>【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與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08 學年度)取平均值】</u>。</p> <p>3. 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要訓練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 <u>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 ÷ 【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 ×110 學年度總容額數</u></p> <p>備註： 1. α 值 (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 (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 (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p>	<p>2. β 值：<u>【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之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與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08 學年度)取平均值】</u> × <u>【一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與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08 學年度)取平均值】</u></p> <p>3. 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訓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 <u>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 ÷ 【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 ×109 學年度總容額數</u></p> <p>備註： 1. α 值 (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 (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 (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 1 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1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1年(含)以上。</p> <p>2. β 值</p> <p>(1)<u>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8年度一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8學年度一年期PGY容額)×100%</u></p> <p>(2)<u>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108年度二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8學年度二年期PGY容額)×100%。</u></p> <p>(3)<u>109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109年度二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9學年度二年期PGY容額)×100%。</u></p> <p>(4)<u>招收率平均值=(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109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3。</u>若僅有1年招收率，則取1年招收率計算。</p> <p>(5)<u>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109學年度二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3。</u>若僅有1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1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 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p>	<p>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1年(含)以上。</p> <p>2. β 值</p> <p>(1)107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7年度一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7學年度一年期PGY容額)×100%</p> <p>(2)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8年度一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8學年度一年期PGY容額)×100%</p> <p>(3)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108年度二年期PGY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08學年度二年期PGY容額)×100%。</p> <p>(4)招收率平均值=(107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招收率+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招收率)÷3。若僅有1年招收率，則取1年招收率計算。</p> <p>(5)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107學年度一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108學年度一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108學年度二年期PGY核定訓練容額)÷3。若僅有1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1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 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 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109學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 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 <u>110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u> 數之 9% 訂為上限。</p> <p>5. 如公告之總容額與 <u>(110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u> 不同時，則依 <u>(110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u> 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p>1.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 PGY1 訓練中期(約每年 2 月或 3 月)，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並搭配 PGY1 晉升 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 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 PGY 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p> <p>2.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p> <p>3. 依上述方式換算四分組人數上限後，主要訓練醫院得依各科之訓練容量及實際運作情形下修各分組人數上限。</p> <p>4. 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p>	<p>度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之 9% 訂為上限。</p> <p>5. 如公告之總容額與(109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10%)不同時，則依(109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10%)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p>1.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 PGY1 訓練中期(約每年 2 月或 3 月)，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並搭配 PGY1 晉升 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 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 PGY 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p> <p>2.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p> <p>3. 依上述方式換算四分組人數上限後，主要訓練醫院得依各科之訓練容量及實際運作情形下修各分組人數上限，<u>惟相關資訊須於選配前公告於選配系統中</u>，供學員知悉。</p> <p>4. 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p> <p>5. 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相關資訊須即時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u>主訓醫院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約每年 5 月)</u>，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p>	<p>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p>	
<p>七、<u>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u> (一)考量二年期 PGY 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 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原訓練醫院欲申請轉換至其他組別，在不超過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醫院逕自作業。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p>	<p>七、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 (一)考量二年期 PGY 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 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原訓練醫院欲申請轉換至其他組別，在不超過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醫院逕自作業。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p>	<p>新增 PGY 學員申請轉組或轉院「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之說明。</p>
<p>伍、計畫申請程序 一、計畫申請 (一) 本計畫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u>109 年 8 月 21 日 17 時截止</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主要訓練醫院請至本部線上系統申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並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後，以正式公文函送醫策會進行初審作業。本、分院(院區)經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合格者，得合併申請本計畫。</p>	<p>伍、計畫申請程序 一、計畫申請 (一) 本計畫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截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主要訓練醫院請至本部線上系統申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並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後，以正式公文函送醫策會進行初審作業。本、分院(院區)經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合格者，得合併申請本計畫。</p>	<p>修正計畫申請截止日期</p>

